

## HBP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9号院9楼403室)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京市大钟亭8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博普”)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如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黄松、白明根、潘峰、肖荣及股东孙河生、王毅刚、王全、李雪、张海宁、潘玉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福泉投资、科瑞投资、张文霞、郑玲、王国友、张中伟、李太平、钱意清、黄永康、王玉平、高饶、查振国、张新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惠博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700万股,网上发行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2,8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2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11年2月25日
3. 股票简称:惠博普
4. 股票代码:002554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3,500万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500万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9.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东	黄松	2,270.40	16.82%	2014年2月25日
	白明根	1,720.00	12.74%	2014年2月25日
	潘峰	1,343.60	9.95%	2014年2月25日
	肖荣	1,169.60	8.66%	2014年2月25日
	福泉投资	888.9793	6.59%	2012年2月25日
	科瑞投资	511.0207	3.79%	2012年2月25日
	孙河生	412.80	3.06%	2014年2月25日
	王毅刚	275.20	2.04%	2014年2月25日
	王金全	275.20	2.04%	2014年2月25日
	李雪	275.20	2.04%	2014年2月25日
	张海宁	275.20	2.04%	2014年2月25日
	潘玉琦	170.00	1.26%	2014年2月25日
	张文霞	160.00	1.19%	2012年2月25日
	郑玲	70.00	0.52%	2012年2月25日
	王国友	66.6667	0.49%	2012年2月25日
	张中伟	29.4666	0.22%	2012年2月25日
李太平	20.00	0.15%	2012年2月25日	
钱意清	13.3333	0.10%	2012年2月25日	
黄永康	13.3333	0.10%	2012年2月25日	
王玉平	10.6667	0.08%	2012年2月25日	
高饶	10.6667	0.08%	2012年2月25日	
查振国	10.6667	0.08%	2012年2月25日	
张新群	8.00	0.06%	2012年2月25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700.00	5.19%	2011年2月25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2,800.00	20.74%	2011年2月25日
合计	小计	3,500.00	25.93%	—
	合计	13,500.00	100.00%	—

注: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2. 股票质押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3. 法定代表人:黄松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发行前) 13,500万元(发行后)
5.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7日
6. 住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9号院9楼403室 100088
7.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经批准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营业务: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装备的工艺技术、系统设计、成套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9. 所属行业:BS0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
10. 联系电话:010-82809807
11. 传真号码:010-82809807-811
12. 互联网网址:[www.china-hbp.com](http://www.china-hbp.com)
13. 电子信箱:[hbp@china-hbp.com](mailto:hbp@china-hbp.com)
14. 董事会秘书:张中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黄松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2,270.40
白明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1,720.00
潘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1,343.60
肖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1,169.60
曹建群	董事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
魏文瑞	独立董事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	—
张海宁	独立董事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	—
刘力	独立董事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	—
朱振武	独立董事	男	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	—
王全	监事会主席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275.20

刘立平	监事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
王毅刚	职工监事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275.20
郑玲	财务总监	女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70.00
张中伟	副总经理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29.4666
李雪	总经理助理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275.20
张海宁	总经理助理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275.20
钱意清	财务总监助理	男	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	13.3333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黄松、白明根、潘峰、肖荣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03.6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5.0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8.17%,具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黄松先生,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92419630719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南里凤林绿洲XX号。

2. 白明根先生,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92419650215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南里凤林绿洲XX号。

3. 潘峰先生,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92419701016XX,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南里XX号。

4. 肖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92419630826XX,住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XX号。

上述四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55,338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松	2,270.40	16.82%
2	白明根	1,720.00	12.74%
3	潘峰	1,343.60	9.95%
4	肖荣	1,169.60	8.66%
5	福泉投资	888.9793	6.59%
6	科瑞投资	511.0207	3.79%
7	孙河生	412.80	3.06%
8	王毅刚	275.20	2.04%
9	王金全	275.20	2.04%
10	李雪	275.20	2.04%
11	张海宁	275.20	2.04%
合计		9,417.20	69.77%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6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7.0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9.6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7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4,600万股,中签率为4.79452055%,认购倍数为20.86倍;网上定价发行2,800万股,中签率为0.5415418703%,超额认购倍数为18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10,000,000.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09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88,270,453.47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80,242,113.87
审计费	1,563,289.60
律师费	1,970,050.00
信息披露费用	4,330,000.00
证券登记费、上市初费	165,000.00
合计	88,270,453.47

每股发行费用为2.52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090 340 590 840
末“四”位数	7806 0306 2806 5306
末“五”位数	70377 20377 05873

发行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4日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末二位数: 5606
末四位数: 3018 5018 7018 9018 1018 6973 1973

发行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4日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7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11]1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029,39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970,605.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宽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四家银行合称“专户银行”或“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2011年2月1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上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1.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1129900112890,用于杭州锅炉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型、重型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341,250,000.00元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宽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9-015401040015896,用于增资投资江西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81,240,000.00元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33111018240009901,用于公司募集资金超募部分200,000,000.00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6708100256000,用于公司募集资金超募部分408,480,605.00元的存储和使用(部分资金将于3-12个月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专户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58,480,605.00元,明细如下:

银行	账号	存入方式	起止日期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	733110184000188163	6个月定期存款	2011.1.26-2011.7.26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宽桥支行	733110184000188234	3个月定期存款	2011.1.26-2011.7.26	20,000,000.00
杭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76708100256678	3个月定期存款	2011.1.26-2011.4.26	50,000,000.00
杭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76708100256678	6个月定期存款	2011.1.26-2011.7.26	50,000,000.00
杭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76708100256678	12个月定期存款	2011.1.26-2012.1.26	308,480,605.00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京、王中东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要求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0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7日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关于将公司一处闲置房产以477.3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刘立波女士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06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2011年2月18日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立波女士(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位于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78-1号楼门市房,建筑面积329.96平方米,分上下两层,转让给自然人刘立波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7.3万元。上述资产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售该部分资产属于董事会审核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本公司位于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78-1号楼门市房,建筑面积329.96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刘立波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7.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